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簡字第272號

原告 程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榮城

被告 冠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中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；第一項之訴訟，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仲裁成立，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4條定有明文。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，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，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，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承攬施作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木片廠預處理線設備安裝試車工程，兩造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,000元，並簽定有承攬合約書1份（下稱系爭承攬合約書）。未料，原

01 告依約完工後，被告迄仍未給付工程尾款310,000元，爰依
02 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03 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所簽定之系爭承攬合約書第19條已約明：

04 「凡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的糾紛、爭議或歧見，甲乙
05 方（即兩造）應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程式實施辦法
06 及中華民國法律，在高雄市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
07 決之，以三位仲裁人所做之判斷應為最後之決定，並對雙方
08 當事人均具有拘束力」等詞，是依上開約定，原告應先提付
09 仲裁，其逕自提起本件訴訟，尚有未合，爰依仲裁法第4條
10 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11 四、經查，兩造簽立之系爭承攬合約書第19條第2項，確實有約
12 定兩造就承攬合約之相關糾紛，應交付仲裁方式解決，經本
13 院核閱契約書確認無訛，則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，原告自應
14 受其拘束。從而，原告未遵守系爭承攬合約書之仲裁協議，
15 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經被告具狀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
16 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17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24 書 記 官 顏崇衛